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3594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販售之「○○」（有效日期：2007.02.22）食品包裝營養標示未以中文標示，認其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3594000 號行政

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 94 年 7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6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441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涉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經本局 94 年 5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3594000 號行政處分乙案，原處分撤銷，原函所附收據作廢，惟仍請 貴公司依說明二辦理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案內產品（○）確非目前公告需強制提供營養標示之食品，惟依據『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』第 2 條規定：『基於業者主動標示及漸進推展營養標示制度之原則，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，即需提供其營養標示。……即使未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，如擬提供營養標示，則亦應遵循本公告營養標示規範。』。案內產品非以中文提供營養標示，不符規定，仍請改善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